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328,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季富华先生、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陈念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105,186	99.9011	223,626	0.098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26,105,186	99.9011	223,626	0.09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105,586	99.9013	222,726	0.0984	5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GW 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325,203	99.9984	2,409	0.0010	1,2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6,210,922	99.9479	117,890	0.05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691,006	98.8177	223,626	1.1823	0	0.0000
2	《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691,006	98.8177	223,626	1.182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691,406	98.8198	222,726	1.1775	500	0.0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赵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元绿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